

项目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负责人姓名：李树林

填报人姓名：罗松林

联系电话：83170416

填报日期：2019年8月9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与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预算，结合 2018 年度我省基层农村主要工作、全省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安排已预留的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额度 850 万元，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农村开展信息化、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等进行补助。该项经费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并采用各地村委会数量作为分配基础参考依据，均为补助市县支出。2017 年底，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为支持推进“组财镇代管”，完善财务监管平台建设等工作，提前下达了 2018 年度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该项资金专项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推进“组财镇代管”、财务监管平台建设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自评情况

对照《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评价指标，我们对 2018 年度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分数 97 分，其中产出指标 68 分、效益指标 29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自评分数 68 分）。2017 年底，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原农业处）以粤财农〔2017〕369 号文提前下达了 2018 年度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推进“组财镇代管”、

财务监管平台建设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资金到位率 100%，年度预算支出 837 万元，支出率达到 98.47%。截至基准日，2018 年度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基本完成支出，仅一个县存在工作开展进度较慢，资金暂未支出的情况，其余各市县均已完成相关工作。

2. **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29 分）。**该项资金主要用途相关任务基本完成，主要产出基本实现，财政资金投入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群众满意程度达 95%以上。进一步加快了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基本实现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全面提升“村（组）账镇代管”工作。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的使用绩效

在相关市县资金使用过程中，可以做到贯彻新时期涉农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政策、法规及业务培训，提高基层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提高村级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保障系统顺利运行。

（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前述对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目前支出进度未达 100%的原因主要是个别市“组账镇代管”工作正在进行推进，暂未产生支出效果。

三、改进意见

一是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

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合理性。二是切实抓好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督促市县及时按要求支付。三是对积极性不高的市县，之后将减少此类补助倾斜力度。